附件1

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（制定依据）**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（以下简称“重大科技专项”）管理，促进重大科技专项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是对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关于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的补充。

**第二条（专项定位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，着力攻克重大关键核心技术、研发重大创新产品、支撑重大工程建设、服务重大公益民生，为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、推动我省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。

**第三条（专项设置）** 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一般每五年设置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并分批启动实施。

**第四条（计划类别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属四川省科技计划的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专项）类。重大科技专项下设项目，实施周期一般为3至5年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课题，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，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服务于项目目标。

**第五条（组织实施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，梯次接续、错位布局，目标导向、改革创新，集成推进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职责

**第六条（分级管理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厅”）、推荐单位、牵头单位在履行四川省科技计划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分级管理，每个专项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执行专家组，每个项目设置跟踪专家。

**第七条（科技厅）**  科技厅负责重大科技专项的规划布局、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，组织编制专项实施方案、制订管理制度，以及指南发布、项目征集、立项评审、检查评估、验收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（推荐单位）**  推荐单位负责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与推荐、过程管理、督促检查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，及时反映项目执行重大情况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（牵头单位）** 牵头单位负责指导、督促合作单位围绕项目目标，落实任务分工，按计划具体组织实施；及时报送项目重要进展、重大成果；制订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使用资金，落实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（专家咨询委员会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，由本专项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，其中设置主任1名、副主任1-2名。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提供咨询、监督和指导，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参与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评审、评估、检查、指导、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;

（二）对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调整事项进行咨询论证，对专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和指导;

（三）对其他需要咨询的事项进行咨询。

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承担或参加本重大科技专项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（执行专家组）** 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执行专家组，由本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7人左右组成，其中设置1名专项首席科学家。执行专家组设立1-2名专项秘书，由首席科学家指定项目主研人员担任，负责协助首席科学家工作。执行专家组负责协助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，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日常管理，协助完成专项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间的协作交流，促进重大科技专项整体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凝练重大科技专项标志性成果等。

**第十二条（跟踪专家）** 重大科技专项每个项目设跟踪专家1名。项目跟踪专家由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担任，负责全程跟踪、指导、督促项目实施，参与项目年度总结、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等。

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

**第十三条（指南编制与发布）**  科技厅根据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，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，申报指南按照年度科技计划安排发布。

**第十四条（项目负责人）**  承担1项四川省科技计划其他类别项目的负责人，可申报重大科技专项项目1项；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申报2个项目（含1项重大科技专项项目）。

**第十五条（年度报告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形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，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。项目立项不足3个月的，当年不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（中期评估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执行中期评估制度，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继续执行、终止执行和拨付资金的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（验收评价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任务合同到期后3个月内，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验收评价材料，并申请验收评价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下设课题的，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评价。

**第十八条（成果评价）** 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重大技术、重大产品等重要成果，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科技查新和成果评价，对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应用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，为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提供成果支撑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，原《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科计〔2018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